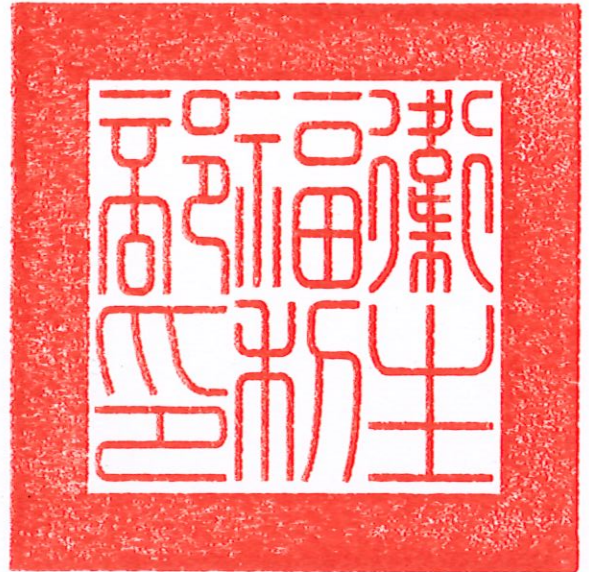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20184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